

“生物-生物多样性”理念证成与 非遗法治创新

李一丁

(贵州大学法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内容提要:“生物-生物多样性”理念是一种建基于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整合、全面与协同看待人类与自身、文化、环境关系的世界观与认识论。该理念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宗旨,通过事先知情同意实现社区、原住居民和传统知识等要素相联互通。以该理念审察非遗法治十多年进程,我国虽在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地方立法践行事先知情同意等方面成就突出,但仍存在定位归类有待明确、上下位阶法律适用冲突、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制度尚待建构等问题。我国应以最新版《非遗意见》为指引,在立法目的转化、结构框架调整、具体问题解决等方面展现该理念助推非遗法治创新。

关键词:“生物-生物多样性”理念 生物多样性 文化多样性 非遗法治创新 事先知情同意 获取和惠益分享 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G112

文献标识码:A

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概念形塑、意义宣导、价值彰显具有强烈的后现代主义色彩。该社会现象产生、勃兴背后是各国对“全球与本地”“掠夺与保护”“单一与多元”等文化矛盾冲突的寻绎与反思。该社会现象建基于维持、保护、倡扬文化多样性,但未在学理上注视与之同源、同质、同相的生物多样性。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两者是否有关联、具备何种关系,以及这种关联阐发的理念如何助力非遗保护并创新非遗法治,已成为新时期非遗理论研究的新课题。

一、理念缘起与动态

生物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以下简称“两种多样性”)分别代表人们对自身及文化、环境、自然、资源等非人物对象的想法、体会与态度,皆含“多样性”,可触发对两者甚或同源的遐想。生物多样性剽窃现象和文化多样性滥用局面伴生也触发两种多样性是否存有关系的实践印证。“(生物多样性)耗尽导致以地区为基础的文化随着脱离信仰和世界观集中的土地而退化。”^[1]

(一)缘起

英国生物学家乔纳森·洛(Jonathan Loh)和美国学者戴维·哈曼(David Harmon)2005年首提“生物-文化多样性”(biocultural diversity)概念,它是指:“既包括所有水平(包括宏观、中观和微观,笔者注)的生物多样性,又包括所有来自个人想法到整体文化的表现形式多样性(包括语言多样性),更重要的是指它们互相联系。”^[2]该概念与美国人类学家朱利安·海恩斯·斯图尔特(Julian H. Steward)“文化生态学”(cultural ecology)表达略似^[3]。

人类学、植物学等促进了两种多样性的学理融合。“动物、植物和微生物不仅仅是我们解释、认识一个社会、族群、国家文化体系的镜像,同时也是现实的存在,是与我们共存的伴侣。”^[4]“人与植物之间的关系更为直接和密切,这对探讨自然环境与传统文化之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关系非常重要。”^[5]

民俗学曾短暂掀起非遗文化生态观研究。文

收稿日期 2022-03-07

作者简介 李一丁(1984—),男,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环境法、科技法、知识产权法。

基金项目 本文系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十四五”时期民族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研究”(21GZDN22)阶段性成果。

化生态系统是由自然环境、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三个层次构成的“自然-经济-社会”三位一体的复合结构^[6],极具地方特色且丰富多彩的非遗也是可持续发展的文化资本和资源要素^[7]。“生物-文化多样性”虽面临自然科学到社会科学视角的跃迁,但距离正式理念形成还需现实推动与实践感知。

(二)动态

近年来,各国际公约秘书处或通过合作研讨,或在实施运行过程抛出话题以正视两相并联。

1.《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1992年,以下简称CBD)秘书处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秘书处在第十一次缔约方大会期间,通过区域会议从官方层面探求何谓“生物-文化多样性”。“文化实践取决于生物多样性特定要素的存在和表达;全体生物多样性由文化群体所创设、维持和管理。”^[8]

《生物与文化多样性联系佛罗伦萨宣言》(*Florence Declaration on the Links Between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2014年)剖解了“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要点。该宣言从宏观(地区,此处指欧盟,笔者注)、中观(国家)、微观(当地)等三个层面描绘方案和勾勒路线。宏观地区鼓励“生物-文化多样性”融入保护地管理;中观国家实施国际和地区协议时采取整合性、跨学科方式;微观当地尊重集体公用物、传统土地和资源权利、习惯法,并提升、保存两种多样性的管理方式等。

《生物-文化多样性石川宣言》(*Ishikawa Declaration on Biocultural Diversity*, 2016年)结合知识、技术和价值等,从七大领域提出建议。如在教育、能力发展和知识分享领域,在知识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的前提下以合适方式整合多种知识系统;在传统知识领域,选择传统和本地日历重新联结自然、四季以提升公众对文化、繁育和生命周期的理解;在治理议题领域,开发参与式、整体式、综合式土地/海洋规划,实施文化发展和保护策略不能损害生态系统,也不能破坏生态服务。

2.《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03年,以下简称“《非遗公约》”)颁行已久,需解

释性、说明性文件进行补充和勘修。《非遗公约》为非遗提供的行政公法的保护方式存在局限性^[9],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07年研究报告接受了“生物-文化多样性”表述^[10]。《实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业务指南》(*Operational Directiv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afeguarding of the Intangible Heritage*, 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伦理原则》(*Ethical Principles for Safeguarding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2015年,以下简称“《伦理原则》”)文本现况表明,全球非遗保护已迈向治理阶段,思路、模式和工具分别在转化、微调和增加。

《业务指南》(第四版,2012年)规定缔约国可申报《急需保护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The Lis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Need of Urgent Safeguarding*)^[11]。《业务指南》(第五版,2014年)规定各缔约国可将遗产扩展至国内外其他社区、群体或者个人,或者递减项目均涉及某些权利。《业务指南》(第六版,2016年)新增第六章,从包容性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环境的可持续性发展、和平等方面探讨非遗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其间出现“生物多样性”表述。《业务指南》(第六版,2016年)认为,非遗知识和实践为非遗及利益平均分配的一部分。

《伦理原则》中的“每一条原则都可以针对不同的使用语境和适用对象发展出具体的伦理守则,为参与非遗的各行动方提供工具性的指导方针和行为规范”^[12]。《伦理原则》第四项指出,与社区、群体和个人互动应以自愿、事先、持续和知情同意为前提。《伦理原则》第七项表明创造非遗的社区、群体和个人有权从保护中获得精神或者物质利益。

二、理念释义

“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并非取代两种多样性的惯常理论、策略、规划、措施和手段,而是寻求第三种路径的演化、互补和更进。“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可从本质、构成要素和机理等方面析解。

(一)本质:可持续发展

生物多样性是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前提和物质基础。从其与文化多样性串联到关涉非遗,足见可持续发展的开放与包容,显示文化多样性成为实现非遗价值的渠道与门径。“承认非遗与其他文化、知识一样蕴含着应对和解决社会发展问

题的智慧资源,在解决当代人类生存问题方面扮演着关键的角色。”^[13]一方面,非遗传承本身就昭示了代际关系。“遗产”实际上喻示着前代人、当代人和后代人间的关系^[14]。另一方面,相关的国际文化宣言、公约体现出对可持续发展议题的映衬烘托。《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resent Generations Towards Future Generation*, 1997年)^[15]、《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2001年)^[16]、《非遗公约》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Convention on Protection on Promotion of the Divers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2005年)^[17]从标题、前言、内容、原则提示文化多样性与可持续发展的关联。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不但承认自然多样性和文化多样性,还将两种多样性作为发展目标(目标十五)^[18]和具体目标(目标四具体目标第七项)^[19]。两种多样性嵌入可持续发展预示当前及未来较长时期,发展将在全球与本地、整体与局部、个体与群体、环境与文化、物质与精神等方面分类、分项、分化地呈现。

(二)要素:社区、原住民与传统知识

要素能够体现“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的内容组成。通过提取公因式,可发现共生于两种多样性的要素有社区、原住民和传统知识。

“社区”一词在两大公约表述中各有所指。《非遗公约》冠以“社区”“文化社区”称谓,CBD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2010年,以下简称“《名古屋议定书》”)以“土著和地方社区”为措辞。表述差异不能掩盖多数社区多样性叠加情状,“社区”一词催生了多样性在地理念。不管是何种多样性,只有置于最原始、最本土、最细微的载体观察才合适,社区最为适当。“良好的非遗生态环境的基本体现就是非遗传承在社区、活跃在社区”^[20],与全球、国家、地方等相比,社区是两种多样性缘起、存续与衍生的基本单元。地域、语言、技术等殊异使不同社区得以特别存在。

CBD及《名古屋议定书》正文未见“土著居

民”表述,《非遗公约》的《序言》述及“原住民”,《业务指南》(第六版,2016年)零星出现“土著居民”。地方社区和原住居民系全部与个体、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社区是法定或意定的与民族、种群、认知、习惯等相同或者类似原住居民地理空间的积聚;原住居民是非遗的“传承和享有者”,他们是非遗保护实践最终能否成功的关键力量,同时也是利害相关、诉求最多的一方^[21]。在多样性保护行为或者活动中,社区身份与资格常由原住居民授权、让渡、分配。

“传统知识”显示社区、原住民的多样性意识、认识、学识和智识。CBD第八条(j)款将“知识、创新和做法”作为定义,《名古屋议定书》正式命名为“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非遗公约》第二条第二款“非物质文化遗产”定义“自然界和宇宙知识和实践”即传统知识,《业务指南》(第六版,2016年)有所重复。生物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与自然界、宇宙知识和实践在来源、内容和特征等相互嵌套^[22]。

社区、原住民和传统知识描绘特定时空场所主体动态、长期、持续的感知和体悟,两种多样性恰是感知体悟的不同观察切口。构成要素几近一致,表明两种多样性具有同源性、同质性和同相性:社区代表来源或者位置,原住民是权利主体、利益相关方或者参与主体,传统知识为表现形式。“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超越两种多样性,平衡、调整乃至重构人与自身、人与非人物对象的交叉融汇关系,它助益人类认识自己、社会、文化和环境。“人、非遗自身、环境的这种紧密关系,无非是‘天时、地利、人和’这一维系中国人生存秩序的天人理念的具体体现。”^[23]

(三)机理:事先知情同意

《发展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1986年)^[24]、《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Indigenous Peoples and Tribes Convention*, 1989年)^[25]、《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民族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1992年)^[26]、《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2007年)^[27]等直接或者间接承认“事先知情同意”。国际软法事先知情同意的场域、范围和层面正在扩张、扩大与扩展。

“事先知情同意”重现于CBD及《名古屋议定

书》并非偶然。“事先”“知情”“同意”分属时间、程序和实体限定。“事先”表明应为社区、原住居民预留时间,未按此要求可被认定违法;“知情”预示确保个人参加和集体参与,获取行为或者活动细节全貌应被了解和掌握;“同意”表示允诺或者拒绝的意见将关乎获取行为或者活动后续发展。

“事先知情同意”新现于非遗国际政策、伦理规范,值得重视和留意。作为基本伦理要求,“事先知情同意”暗指非遗保护道德评估标尺与道义讨论基线。“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在联合国非遗名录申报环节和步骤被提出,这是对非遗与社区等主体关系的确证,体现对后者想法的尊重、对后者决策程序权利的认可。不论法制化与否,未尊重、未依从“事先知情同意”恐将被判定道德失范。《业务指南》《伦理原则》引入“事先知情同意”,表明其正在修正《非遗公约》“公权为主”“行政为要”僵化刻板的公法管制思路。

三、“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下非遗法治审察

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是严格遵从《非遗公约》脉络理性、符合中国现实境况、经得起检验考证的成功文化法律样本。“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提供审察非遗法治十多年成就与缺漏的独特、另类视角。

(一)成就

央地两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一直保留专门管理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处,并辅助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我国先后创制非遗调查、非遗保护、非遗传承等配套制度。“事先知情同意”在非遗地方立法频现,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设运营印证了“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已嵌入非遗法治。

多数非遗地方法律中,关于“事先知情同意”的规定很难被称为“制度”。首先,从事非遗调查活动需事先知情同意,部分地方扩展至采访、实物征集及摄影、录音和录像活动^[28]。其次,申报非遗项目需事先知情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传承人^[29]、文化生态保护区^[30]。再次,利用非遗资源需事先知情同意。该条款仅见于《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5年)。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源于地方非遗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孵化,诸多地方也颁布管理办法。一旦立项,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非遗行为或者活动多由建设管理机构全面统筹规划。

(二)缺漏

诸多地方法例详列“事先知情同意”适用情形、条件与注意事项,确认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和保护单位权利^[31],甚至出现传承人保护专项地方法律。这种态势从地方法规^[32]延伸至自治地方立法,繁荣现象背后暗藏隐忧。一方面,非遗地方法律提倡权利义务对等、权限责任并举、实体程序兼顾——“回应型”规范形式上不切实际;另一方面,《非遗法》未设“事先知情同意”条款,也未赋予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非遗地方立法因欠缺依据而存在实质背离。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试图保持维系特定地方区域多样性平衡。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政策在颁布伊始便坚持人文环境与自然环境协调^[33],将其设为创制条件之一。文化生态保护区是否出现规划重叠、职责重合、管理重置等问题,仍有疑问。我国正逐步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如何融入自然保护地体系这一话题充满想象空间。

四、非遗法治如何凸显“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年,以下简称“《非遗意见》”)被视作非遗保护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新篇章和新指南。《非遗意见》有两处体现“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以及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制度^[34]。《非遗法》可在立法目的、结构框架等方面贯彻意见、践行理念,共创非遗保护良法善治。

(一)立法目的

“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下非遗保护实质为应对处理“人-文化/环境-人”关系,这是一种交汇融通视野下人与文化、人与环境、人与人的关联互动关系。据此,《非遗法》修改存在下列备选方案:保留“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的原有表述;添加“实现传承人、传承单位权利或者利益”全新表述;将“可持续发展”从条文升格为目的。《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6年)第一条提到“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35];《日喀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20年)第一条提到“建立科学规范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36];《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1年)等可见“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条款^[37]。目的调整不但要考虑价值多元,更要注重逻辑陈述和位次排

序,它体现不同阶段《非遗法》的任务驱动和事项优位。“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和发展”应为现期即时目标,仍应位列首位;“实现传承人、传承单位的权利或者利益”或为中期筹备,可作前后呼应;“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和文化可持续发展”为终极宣示,宜锚定全局。

(二)结构框架

《非遗法》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义务)内容宜从第四章独立,一来提炼吸纳《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2017年)条文精华以及地方法律值得推广但仍需调整优化的规定;二来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权利义务)内容备足充裕空间,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传承单位、其他参与主体的权利、义务分条缕析列示,将提高法条清晰性和提升规范适用性。《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2年)第六章:《传播与利用》^[38]、《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条例》(2017年)第三章:《权利与义务》^[39]、《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4年)第三章:《代表性项目名录》^[40]即为范例。此外,笔者建议新设《文化生态保护区》一章,可提升《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2018年)的位阶与效力,也要依情况适度考虑文化生态保护区与自然公园关系。《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0年)第五章将“区域性整体保护”单列^[41],《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第五章设“文化生态保护区”^[42],即为范例。

(三)具体问题

“事先知情同意”全面贯彻、文化生态保护区定位依归、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制度建构等具体问题虽在《非遗意见》简要述及,仍需透过《非遗法》及其他法案调适设计来解决。

1.“事先知情同意”全面贯彻

《非遗法》全面贯彻“事先知情同意”约为两种路径:若考虑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部分单独成章,“事先知情同意”制度视为紧要条文;而在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代表性项目、文化生态保护区、自然公园的申请、设立、运行和评估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等方面,“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也应适时纳入。上述做法关乎非遗传承人、传承单位权利或者利益能否得以框定。倘若不在立法目的、结构框架增加传承人、传承单位权利或者利益内容,仅在个别位置作简单应付,虽未为不可,但仍会使修改预期大打折扣。《非遗法》全面回应“事先知情同意”将有力维护非遗法律体系的严谨与

统一,也是对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公民文化权利的间接体现。

2.文化生态保护区定位依归

文化生态保护区以两种环境为基底,这为非遗与物质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固有关联提供注脚。一种为外部环境,即自然生态环境。“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环境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空间的综合表述,包括相关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以及其他非遗的相互关系。”^[43]另一种为内部环境,即衍生文化环境。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非遗只有与内外环境融为一体,才能与其他非遗类型妥适区分。“非物质文化遗产在根本上乃是环境的产物,这是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生态特性的确认,这一结论在世界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观念与实践中获得认同。”^[44]

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规划、创制、命名、运营和评估,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要目标,却从未忽略文化多样性关照。世界自然保护同盟(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早期对“保护地”的界定亦涉及文化价值保护^[45]。《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年)自然保护地类型之一——自然公园的要义即“具有生态、观赏、文化和科学价值”和“可持续利用的区域”^[46]。以非遗为象征,体现“文化+生态”叠合环境的自然生态系统可以得到国家的接纳与认可,对地方非遗保护具有提振与鼓舞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地法》(草案,暂定名)应增设文化生态特色自然公园的设置标准、条件、程序等内容。自然保护地和国家公园概念界定对文化价值元素保留,在《国家公园设立规范》(GB/T 39737-2020)三大准入条件之一——“国家代表性”得到验证^[47]。自然公园申请、评估标准应增列文化多样性指标和项目类型;以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为核心的监管体制建构运营过程中,宜支持与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共同管理具有文化生态价值、两种多样性并存的自然公园;具备文化生态特色的自然公园申请、设立应征求相关社区、群体或者个人意见;尊重社区、群体或者个人以非遗为代表的本地文化多样性。《非遗法》文化生态保护区章节或条款宜作搭配辅助性规定。

3.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制度

《非遗意见》要求创设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

法律制度,这是官方层面首次提及非遗“获取”和“惠益分享”,也是对笔者早期研究成果^[48]的一种肯定。“获取”和“惠益分享”首现于生物多样性法领域。“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是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具体目标以及该机制的参与主体、监管体制、适用对象以及具体制度等内容总称”^[49]。

“获取”和“惠益分享”涵括多重步骤与多个环节,需获取者、提供者等主体定点、定时与定位联络沟通,并不适用明显具有恢弘样态和规模传承的非遗类型;“获取”和“惠益分享”本质为有偿对价交换,也无法适用不具备经济价值、不能进行市场活动的非遗类型。

生产性保护是一种将非遗及资源转化为文化产品的保护方式。“许多生产性非遗项目所具有的生产和生活实用功能,不仅自始至终贯穿其创造、传承和发展过程中,而且也是生产性非遗得以存在和广泛传承的基础”^[50]。在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过程中,无论是非遗传承人或者传承单位,抑或其他参与主体,均涉及非遗获取,生产伴生惠益分享属题中之义。基于非遗传承的公益性,生产性保护并非全然使提供者获利,惠益分享使其不因获取致损。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中的生产性保护应将当地获取非遗及资源的惠益回馈、返还、惠及、反哺至国家、社区、群体和个人。

《非遗法》应重新接受自然界、宇宙知识和实践非遗类型。用“地方性知识”来判断,非遗是一个民族或族群地方性知识的重要部分,它们在其本民族或族群的发展过程中都发挥过重要的作用,都具有重要的价值^[51]。《非遗法》首先应为“获取”和“惠益分享”法律制度委任立法预留接口,在显著位置确立正当性;其次应在其他部分就行政监督管理、参与主体作初步设定,委托文化和旅游部门单独或与生态环境部门等联合制定部门规章,从而将其具化。

五、结语

我国《非遗法》的颁行遵循了公权为主和行政为要的《非遗公约》精神,通过保护非遗,展现富有中国特色、中华民族特点的文化多样性。“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的产生、出现和散播是多样性保护汇整演化的结果。“生物-文化多样性”世界观与认识论预示全球非遗保护思路、模式和工具的转化、调整和更新,以及国别策略变革与方案调整。非遗地方立法创制实践对《非遗法》稳定性、体系性、权威性带来波动和冲击。以《非遗法》

为核心关键的非遗法治应以《非遗意见》为导引与指南,结合全球非遗保护动态、非遗保护法治需求、缺陷空间,尽速展现“生物-文化多样性”理念。

- [1] Jules Pretty, et al. The Intersec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Cultural Diversity: Toward Integration. *Conservation and Society*, 2009,7(2): 100-112.
- [2] Jonathan Loh, David Harman. A Global Index of Biocultural Diversity. *Ecological Indicator*, 2005, (5): 231-232.
- [3] [美] J. H. 斯图尔德著、玉文华译:《文化生态学的概念和方法》,《世界民族》1988年第6期。
- [4] UNESCO. *Links between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rganized by UNESCO with Support from the Christen Fund*. [DB/OL] (2008-01-01) [2021-04-29]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59255>.
- [5] 朱剑锋:《跨界与共生:全球生态危机时代下的人类学回应》,《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 [6] 汪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文化生态论》,《民间文化论坛》2011年第1期。
- [7] 张松:《作为文化生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中国保护实践的理论思考及问题分析》,《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5期。
- [8] CBD. *Report of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Informal Liaison Group on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for the Joint Programme of Work on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nd UNESCO* [DB/OL] (2012-08-28) [2024-02-19] <https://www.cbd.int/doc/meetings/cop/cop-11/information/cop-11-inf-11-en.pdf>
- [9] 刘晓:《“一带一路”倡议下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保护的中国进路》,《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 [10] 同[4]。
- [1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操作指南(2012年)》, [DB/OL] [2021-09-12] <https://ich.unesco.org/en/directives>.
- [12] 朝戈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伦理原则〉:绎读与评鹭》,《内蒙古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
- [13] 钱永平:《可持续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理念》,《文化遗产》2018年第3期。
- [14] 季国良:《传承和共享:文化遗产保护的双重伦理向度》,《东南文化》2016年第4期。
- [15]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当代人对后代人的责任宣言》, [DB/OL] (1998-01-01) [2021-10-04] https://unesdoc.unesco.org/ark:/48223/pf0000110220_chi.page=89.

- [16]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DB/OL](2001-11-02)[2024-01-24]<https://www.ohchr.org/zh/instruments-mechanisms/instruments/universal-declaration-cultural-diversity>.
- [17]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DB/OL](2007-01-01)[2024-01-24]<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ppdce>.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DB/OL](2016-01-13)[2024-01-24]http://infogate.fmprc.gov.cn/web/ziliao_674904/zt_67497-9/dnzt_674981/qtzt/2030kcxzfyc_686343/zw/201601t20-160113_9279987.shtml.
- [19]同[18]。
- [20]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项兆伦同志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EB/OL](2017-10-25)[2024-01-24]https://www.mct.gov.cn/whzx/bnsj/fwzwhycs/201711/t20171109_765233.html.
- [21]周超:《社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法保护的基本理念》,《河南社会科学》2011年第3期。
- [22]李一丁:《论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传统知识直接法律保护的融合与差异——以获取和惠益分享为视角》,《甘肃理论学刊》2013年第3期。
- [23]梁光焰:《从观念到实践: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活世界”与生活化传承》,《民族艺术研究》2019年第5期。
- [24]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DB/OL][2024-01-22]<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41-128>.
- [25]联合国:《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DB/OL][2024-01-22]<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OHCHR-1989>.
- [26]联合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DB/OL][2024-01-22]<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47-135>.
- [27]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DB/OL][2024-01-22]<https://www.un.org/zh/documents/treaty/A-RES-61-295>.
- [28]包括天津、四川、江西、云南、浙江、甘肃以及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吉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等非遗地方立法。
- [29]包括江西、甘肃、辽宁、安徽、河南、山西、重庆、贵州以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西藏日喀则市、安徽蚌埠市、贵州安顺市、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等非遗地方立法。
- [30]包括山西临汾市、吉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等非遗地方立法。
- [31]包括内蒙古、广西、上海、河南、江苏、重庆以及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等非遗地方立法。
- [32]包括四川、内蒙古、广西、黑龙江、上海、山东、江西、甘肃、辽宁、安徽、山西、河南、江苏、湖北、山西、重庆、贵州、新疆、浙江以及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安徽蚌埠市、贵州安顺市、山西临汾市、安徽马鞍山市、甘肃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辽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吉林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甘肃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甘肃甘南藏族自治州、贵州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海南白沙黎族自治县、四川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玉屏侗族自治县、海南保亭黎族自治县、四川北川羌族自治县等非遗地方立法。
- [33]宋俊华:《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保护的“中国探索”》,《中国文化报》2019年3月1日第4版。
- [3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EB/OL](2021-08-12)[2021-09-23]http://www.gov.cn/zhengce/2021-08/12/content_5630974.htm.
- [35]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武汉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EB/OL](2016-06-12)[2024-01-22]<http://www.whrd.gov.cn/html/rdzl/cwhgb/1338/2017/0516/12378.html>.
- [36]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日喀则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EB/OL](2020-11-30)[2024-01-22]<https://flk.npc.gov.cn/detail2.html?ZmY4MDgwODE3NzRjN2EzZDAxNzc2NWl3ODEwNjBmMmU>.
- [37]《贵州省紫云布依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6年)、《广西隆林各族自治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18年)、《贵州省铜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2020年)均可见相同表述。
- [38]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贵州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EB/OL](2018-01-19)[2024-01-22]https://whhly.guizhou.gov.cn/zwgk/xxgkml/jcxcgk/qtxgwj/dfxf/201908/t20190809_6700247.html.
- [39]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条例》,[EB/OL](2017-07-27)[2024-01-24]https://www.jsrd.gov.cn/zt/d_9014/lf/shijifg/201712/t20171219_482119.shtml.
- [40]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EB/OL](2014-10-09)[2024-01-22]http://www.shaanxi.gov.cn/zfxxgk/zfgb/2014_4066/d18q_4084/201410/t2014100-9_1641168.html.
- [41]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大理白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EB/OL](203-09-18)[2024-01-22]<https://www.dali.gov.cn/dlrmzf/c101585/202012/e22-2d5b99c3746b7a65d1caaa6686bec.shtml>.
- [42]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EB/OL](2015-09-28)[2024-01-22]http://whhly.shandong.gov.cn/art/2015/9/28/art_100543_10294656.html.

- [43]杨程:《生态视角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存斗争与适应性差异》,《西南民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1期。
- [44]耿波:《地方与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地方性与当代问题》,《民族艺术》2015年第3期。
- [45] Grazia Borrini-Feyerabend, etc. *Governance of Protected Areas: From Understanding to Action*. [EB/OL] (2013-01-01) [2021-10-01] <https://www.iucn.org/content/governance-protected-areas-understanding-action-0>.
- [46]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 [EB/OL] (2019-06-26) [2024-01-24] https://www.gov.cn/zhengce/2019-06/26/content_5403497.htm.
- [47]国家代表性将全球意义自然文化遗产区域作为代表元素之一。
- [48]李一丁:《再论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律保护——以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为视角》,《文化遗产》2012年第3期。
- [49]李一丁:《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机制与知识产权制度》,《河北法学》2016年第1期。
- [50]黄永林:《非遗传承人传承动机及保护政策研究》,《贵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3期。
- [51]谭宏:《冲突与协调——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制度的人类学反思》,《文化遗产》2016年第4期。

Justification of the Concept of Biocultural Diversity and Innovation in Intangible Heritage Legislation

LI Yi-ding

(School of Law,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biocultural diversity represents a comprehensive worldview and epistemological framework grounded in the principles of biologic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t seeks to holistically and collaboratively examine the interconnected relationships between humanity, cul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With the mission to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the concept emphasizes connectivity among communitie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traditional knowledge through informed consent. This study scrutinizes the decade-long progress in legislation pertaining to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through the lens of biocultural diversity. Notable achievements have been made, particularly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cultur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zone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formed consent in local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ractice. However, certain challenges persist, encompassing issues such as the clarification of classification and positioning, conflicts arising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and the need for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frameworks concerning the acquisition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With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Enhancing Intangible Heritage Protection” as a guiding document, it is suggested that the concept of biocultural diversity be further applied to fos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islative objectives, adjustments to structural frameworks, and the resolution of specific issues so as to ultimately promote China’s innovation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egislation.

Key words: the concept of biocultural diversity; biodiversity; cultural diversity; innovation in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legislation; prior informed consent; access and benefits shar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谢小娟;校对:王霞)